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项目编号：2017-440114-70-03-819934

建设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验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水函[2017]5号、 2017年9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建设业务[2017]11号、 2017年7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广州空港经济区主持召开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清塘路以东。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3.63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4）主要建设8栋6-11层高的商业办公楼（部分配套有商业）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1层地下室组成。工程总建筑面积97920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4952平方米，包括商业面积2248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72416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105平方米，后勤服务183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2968平方米，包

括地下建筑面积 20778 平方米, 架空建筑面积 219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3.0 , 建筑密度 39.9% , 绿地率为 35.0%。

工程土方开挖量 6.27 万立方米, 回填量 1.58 万立方米, 借方量 1.58 万立方米, 弃方量 6.27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4.20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约 3.00 亿元。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 2018 年 10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穗空港水函[2017]5 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 监测人员根据相关水土保持行业规范要求, 多次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 并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 水土保持效果显著, 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工程可申请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18 年 11 月,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4）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艳冰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经理	黄艳冰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彦樾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彦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金彪	
	吴端涌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	吴端涌	监测单位
	唐柞生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唐柞生	监理单位
	罗福生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罗福生	
	孙荆红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荆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唐芷颖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唐芷颖	
	李深安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深安	施工单位
	叶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叶楠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